



最紅購物優惠 — ifc 商場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作合資格簽賬可享以下獎賞：

同日合資格簽賬總金額 (最多兩張來自參與商場內之不同商戶的電子 簽賬單據)	獎賞
港幣 3,000 元 — 港幣 8,999 元	港幣 100 元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
港幣 9,000 元 — 港幣 19,999 元	港幣 300 元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
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	港幣 800 元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

3. 此推廣發出的 CLUB ic 電子購物券以 港幣 100 元為單位使用，其交易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支付。
4.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於 CLUB ic 會員登入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後可供使用並只適用於參與商場內之指定商戶。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之有效期為發出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請於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上參閱接受禮券之指定商戶名單及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之條款及細則。

如何獲享優惠

5.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簽賬當日或之前成功登記為 CLUB ic 會員；
 - c. 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及
 - d. 參與本推廣活動，參與商場或會要求您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方可享用優惠，而所有個人資料收集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6. 您必須於簽賬當日或之前成功下載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及成功登記成為 CLUB ic 會員才可獲得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新會員必須透過 ifc mall (Hong Kong) 應用程式或親臨禮品換領櫃檯完成會員註冊。
7. 您可在簽賬日起 7 日內親臨禮品換領櫃檯或 CLUB ic Lobby (只適用於 CLUB ic Gold 或以上會員) 換領禮券。
8. 您每日最多只可換領獎賞 1 次，於推廣期內最多可換領獎賞 3 次。
9. 獎賞數量有限，換完即止，您可於禮品換領櫃檯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10. 您必須攜同參與商場內所有合資格商戶發出的同日消費單據之機印正本 (合資格簽賬必須由同一持卡人支付)、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 (包括合資格信用卡及/ 或已登入指定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合資格信用卡之信用卡號碼相同) 及相關介面、實體卡及/ 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親臨禮品換領櫃檯或 CLUB ic Lobby (只適用於 CLUB ic Gold 或以上會員)，以換領 CLUB ic 電子購物禮券。登記會員名稱必須與相關電子簽賬存根正本上註明的名稱相同。
11. 參與商場有權要求您出示相關信用卡/ 交易紀錄及/ 或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之用及確認所有有關消費為同一持卡人支付。
12. 有關按金單據，您所購買的物品詳情必須顯示在按金單據上，包括相關貨品資訊、按金及餘額資料及商品編號等。如按金單據上並沒有列出以上資料，該筆消費將被視作購買購物禮券處理，並將不能用作登記及換領禮券。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餘額將合共被視作單次消費。每筆合資格簽賬只可由一位持卡人登記一次，重複登記同一次消費將不獲受理。每筆合資格簽賬的按金及餘額必須由同一持卡人付款，並且以第一筆付款人為準。如發現持卡人重複登記同一筆消費，該禮券換領將被褫奪。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單據已於其他推廣換領獎賞，則其餘額並不可用作換領是次推廣的禮券。
13. 已登記之單據及對應之電子貨幣存根將獲蓋以參與商場認可的公司印。逾期之單據、重覆之單據、單據副本、已損毀之單據及複印之單據將不獲受理。屬於同一交易之單據只能換領禮券一次。所有已換領禮券的購物單據不可重複使用。
14. 所有提供作換領禮券的單據不可申請退款及退換，而所有蓋印後之單據的退款及退換要求將不被接受。如有關交易已進行退款或退換，您憑該交易獲得的禮券將被收回。
15. 換領處地點及服務時間如下：

地點	服務時間
禮品換領櫃檯 — ifc 商場二樓鄰近 CHANEL Shoes (2077-79 及 2080 號舖)	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半
CLUB ic Lobby —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 (只適用於 CLUB ic Gold 或以上會員)	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

16. 獎賞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及找贖，並不設退換。
17.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8.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19. 參與商場內之商戶職員均不能參與是次推廣，以示公允。
20. 對於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之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1.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信用卡、參與商場及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我們及參與商場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或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2. 如我們或參與商場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
2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25.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除特別聲明外。
26. 「合資格簽賬」指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單一簽賬淨額最少滿港幣 100 元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透過滙豐 Reward+ 之二維碼付款）。WeChat Pay、支付寶及 PayMe 恕不接受為合資格簽賬。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於參與商場購買及使用現金券、禮品卡及購物禮券、Apple Store 之消費、電訊服務、銀行及外幣找換服務、網上購物、停車場、四季酒店、四季匯、預付信用額、可退還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務的消費。

27. **「簽賬淨額」** 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ifc Dollars、現金券及禮品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8. **「參與商場」** 指香港的 ifc 商場。

Apple Pay 為 Apple Inc. 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 地區註冊。

Google Pay 為 Google LLC 之商標。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參考編號：Y25-U8-CAMH0512